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国科军工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国科军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科军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

格及数量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国科军工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国科军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国科军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

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7）。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7）。

5、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总股本 208,842,0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957,825.2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22%；转增 41,768,40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50,610,433 股。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即：

经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6.89-0.9) \div (1+0.2) \approx 13.325$ 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Q=431.3160 \times (1+0.2)=517.5792$ 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3.325 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1.3160 万股调整为 517.5792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调整事项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

的价格、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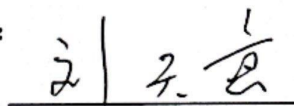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天意 律师



季 烨 律师

2026 年 8 月 21 日